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1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5、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也未向第三方提供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2]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15.1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20,000股。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要锁定6个月。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7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6,391,098	18.00%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非华峰测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华峰测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6,391,098	18.00%	1,820,000	1,820,000	2.00%	16.00%
	合计	16,391,098	18.00%	1,820,000	1,820,000	2.00%	16.00%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00%减少至16.0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1. 基本信息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玲珑花园(会所)23号楼2层、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2.00%
	合计	-	-	1,820,000	2.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391,098	18.00%	14,571,098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1,098	18.00%	14,571,098	16.0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40,000	1.80%	6个月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0.14%	6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3%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06.00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7.28元/股的83.31%。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5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5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164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15.1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6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0)。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安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2-02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36)。

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34、2022-037、2022-041、2022-064)。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7天通知存款,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及以往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34、2022-041、2022-064)。

近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公司从前述7天通知存款账户赎回6,500,000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吉林银行7天通知存款账户赎回3,000,000元、光大银行7天通知存款账户赎回3,500,000元。

此外,因后续持续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公司预计将每月按需赎回部分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用于前述支出。公司将在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届满前统一披露后续赎回及利息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相关产品仍处于有效期的情况列表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通知存款	17,700.00	2022.5.2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10%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通知存款	3,100.00	2022.5.24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89%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2.6.30-2023.6.29	1.6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2.6.30-2023.3.15	1.9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022.8.10-2023.8.9	1.90%	

除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到期或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2022-00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一)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及本息入账通知;

(二)吉林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及利息清单。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10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1,943,472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85,083	0.004%	0.002%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100	0.09%	0.04%	2021年6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89	0.01%	0.004%	2021年10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943,472	0.10%	0.05%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10月12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97,029,873	52.19%	1,649,952,358	82.62%	43.12%	24,750,000	1.5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11,443,870	52.57%	1,649,952,358	82.03%	43.12%	24,750,000	1.50%	10,810,498	2.99%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罗虹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罗虹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罗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8750%。自2019年9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罗虹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267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罗虹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0年12月10日	-	-	-0.1349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	17.31	1,147,400	-0.468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年5月11日	13.86	1,000,000	-0.4087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7日	13.52	335,468	-0.1142
	大宗交易减持	2021年6月17日	11.78	2,200,000	-0.7492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6日	14.02	2,425,092	-0.8259
	大宗交易减持	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4日	12.63	1,080,000	-0.367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8月26日	-	-	0.0018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1年11月3日	-	-	-0.014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3月4日	11.89	2,500	-0.0009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3月7日	11.61	16,876	-0.005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3月8日	11.40	33,000	-0.011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3月9日	11.33	53,700	-0.0183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4月14日	10.54	130,760	-0.044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4月19日	10.13	6,560	-0.00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4月20日	10.20	57,200	-0.019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4月21日	10.03	90,600	-0.030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4月22日	10.02	23,000	-0.007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12日	10.51	50,000	-0.017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20日	10.04	1,500	-0.000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25日	9.68	173,000	-0.058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26日	9.76	257,800	-0.087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27日	9.89	67,400	-0.0229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30日	10.05	325,476	-0.110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5月31日	10.44	531,500	-0.180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1日	11.42	25,100	-0.008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2日	11.75	180,000	-0.061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年6月27日	9.88	1,000,000	-0.340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6月28日	11.05	216,600	-0.073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3日	11.02	15,000	-0.005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4日	11.07	53,400	-0.018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5日	11.16	493,100	-0.167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8日	11.40	30,000	-0.010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9日	11.50	60,000	-0.0204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10日	11.66	50,000	-0.017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11日	11.87	241,100	-0.082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12日	11.75	120,900	-0.04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15日	11.59	33,000	-0.0112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16日	11.73	65,000	-0.022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18日	13.00	2,000	-0.0007
	大宗交易减持	2022年8月22日	13.44	500,000	-0.17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23日	15.96	170,000	-0.057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24日	15.57	260,600	-0.0886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25日	17.10	67,500	-0.0230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29日	15.24	812,000	-0.2761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30日	17.38	70,000	-0.0238
	集中竞价减持	2022年8月31日	18.47	177,800	-0.060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年9月3日	-	-	0.0129
	合计	-	-	14,651,932	-5.2673

注: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因转增而相应增加4,788,00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因转增而相应增加5,316,12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3,940,000	11.8750	19,392,188	6.6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392,188	6.6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0,000	11.8750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19年9月17日)总股本201,6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293,479,151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罗虹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6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759.8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特种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押汇等。在27,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在19,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不涉及担保金额调剂情况,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77.91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经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工信部规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专用汽车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新能源专用汽车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钢材、机械装备及器材;市政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经营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6,910万元,负债总额7,666万元,资产净额19,244万元。凯瑞特种车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924万元,净利润14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特种车资产总额24,449万元,负债总额5,869万元,资产净额18,580万元。凯瑞特种车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132万元,净利润-663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688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瑞特种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信用证、押汇等。在27,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在19,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之间调剂。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8,906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